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保荐机构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7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0
四、保荐机构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专项意见	16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的专项意见	16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的专项意见.....	17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9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附件.....	30

保荐机构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西南证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王继亮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现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利尔化学 IPO 及持续督导、森兰变频 IPO、四川医药 IPO 及资产重组、川仪股份 IPO 及持续督导、乐通股份非公开发行、朗姿股份非公开发行、锋龙股份 IPO 及持续督导，陶然居、西科种业、财信环境重组改制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与项目运作经验。

何泉成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第一创业、招商证券、申万宏源投资银行部，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现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巨星科技 IPO、银之杰 IPO、浙江世宝 IPO（H 股回归 A 股）、江淮动力非公开发行、湘潭电化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锋龙股份 IPO 及持续督导、中迅农科 IPO，新安洁、软汇科技、西山科技新三板，汇绿园林、盛和稀土、深圳脉山龙、江苏吉美思重组改制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与项目运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肖霁娱先生，金融硕士，CPA，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曾任职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现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先后参与了京泉华 IPO、新开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云南铝业非公开发行、锋龙股份 IPO 等项目，具有扎实的投行项目运作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李恒凯先生、高正林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Zhejiang Fenglong Electric Co.,Ltd.
- (三)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 股票简称：锋龙股份
- (五) 股票代码：002931
- (六) 法定代表人：董剑刚
- (七) 注册资本：142,208,000.00 元
- (八)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 (九)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 (十) 邮政编码：312351
- (十一) 电 话：0575-82436756
- (十二) 传 真：0575-82436388
- (十三) 网 址：www.fenglong.com
- (十四) 电子信箱：ir@fenglong.com
- (十五)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 (十六)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风险逐级掌控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质量实施全程管理控制。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项目质量控制

西南证券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主要通过三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项目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以及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门——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质控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西南证券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

2、内部审核程序

在西南证券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管理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切实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项目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申请材料。

（1）一级复核

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材料审阅及核查，提交项目组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分部进行复核。项目组完成对业务分部问题的答复和反馈意见的落实后，业务分部形成关于项目的复核报告，提请对项目进行质控复核。

（2）二级复核

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质控人员组成该项目质控复核小组，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复核，结合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核查和验收等提出反馈意见，并最终根据针对项目履行的复核程序、复核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项目组答复，形成《质量控制复核报告》，作为该项目申请西南证券内核部问核和内核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提请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核。

（3）三级复核

1) 内核部初审及问核

内核部为西南证券的常设内核机构，对符合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初审，并履行问核程序。

2) 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委员会为西南证券非常设内核机构，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选聘管理办法》选聘的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并提出需要进一步核查或落实的问题。项目组根据反馈问题及意见进行答复、落实和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后，内核委员进行审阅并根据内核会议讨论情况及项目组补充核查或落实情况对项目进行表决。

(二) 本项目履行的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0年9月18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召开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集中审查。内核委员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询。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充分的讨论，内核委员对“是否同意保荐和承销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同、0票否决，最终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意见为“同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了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一)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二)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三)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锋龙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股票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锋龙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锋龙股份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系列议案，批准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以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锋龙股份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3、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039.00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三）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

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相应的执行情况，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获取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查看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地、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4,781.09万元、3,816.25万元和4,986.22万元，净资产持续增长，业务和盈利来自园林机械、汽车、液压零部件领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调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分析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查看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上市不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执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计算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占比。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9年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为1,555.40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167.95万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0.10%，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4、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本保荐机构查看了有关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网络查询了相关政府网站，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营业外支出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备案文件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6、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查看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示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7、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二）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保荐机构查阅了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24.18%、9.17%、9.69%,平均不低于 6%;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公司债券余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 65,470.51 万元,本次拟发行可转债为不超过 24,500.00 万元,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24,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7.42%,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2017-2019 年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039.00 万元,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8、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第十六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期限为 6 年,面值为 100 元,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9、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已经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次可转债进行评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0、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二)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三)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四)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五)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包含债券持有人保护的相关条款。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发行人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股份质押合同》、《担保函》，核查了本次发行的担保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核查了本次可转债的相关条款设置。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关于可转债的转股期、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机制、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相关规定。

（四）依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0.41%，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西南证券对锋龙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锋龙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依法聘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服务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评级服务机构。除前述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还聘请了美国律师 NGUYEN CHEN LLP，就发行人的 3 项境外专利、1 项境外商标的注册和存续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聘请了香港律师黄潘陈罗律师行，就发行人子公司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情况和境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的专项意见

锋龙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保荐机构对锋龙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及出具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新建项目”已在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因此不涉及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相关备案机关申请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新建项目”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30号）：“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本次募投项目“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新建项目”已经完成备案和环评手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及出具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的专项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进行了核查：

（一）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产品，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产品以及液压阀零件、液压阀组件等液压零部件产品，其生产过程大多为铝锭的压铸及加工以及钢材、液压配件等原材料的车削、铣削、研磨、组装等，主要污染物为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少量生产污水）、噪音、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和生产车间的报废料）及废气等。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2020年7月27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锋龙股份、昊龙电气及绍兴毅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2019年6月完成收购杜商精机，在该次股权收购交割日之前，杜商精机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2019年2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姚庄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杜商精机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的废乳化液和油泥上未粘贴标签。2019年6月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环罚字[2019]32号），对杜商精机酌情从轻处罚，罚款4.60万元。2020年8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证明，杜商精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鉴于：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主管环保部门予以了从轻处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10 万元）的 46%，且该项违法事实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0 年 8 月 24 日，处罚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证明》，杜商精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杜商精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整改。

5、杜商精机系发行人收购而来，该等处罚于收购完成前已作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新建项目	嘉环（善）建[2020]230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已取嘉善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锋龙股份在其《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一）市场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风险

2020年5月13日，联合国发布了2020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as of mid-2020）。报告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经济预计萎缩3.2%，其中发达国家经济将萎缩5%，发展中国家经济将萎缩0.7%。2020年至2021年，全球经济产出累计损失预计将达8.5万亿美元，几乎抹去过去四年的全部增长。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挫，供应链中断、需求被抑制，报告预计2020年世界贸易将收缩近15%，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目前，国际、国内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随着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国内制造业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调整，受宏观经济影响依然会面临低速运行、产品结构调整等境况，上述因素都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1）国际市场营销和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3%、62.72%、55.02%和45.93%，其中以美元进行结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9.88%、62.17%、53.76%和44.05%，以其他货币进行结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65%、0.55%、1.26%和1.88%。相比于国内部分以内销为主的企业，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为直接和重要。

自2017年8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三年多，美国数次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税清单涉及公司部分出口美国的产品。若美国对我国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继续扩大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双方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市场经济下行或者其他出口客户所在国调整与中国的

贸易政策，形成贸易摩擦等，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 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部分客户总部位于美国。2018年9月24日，美国正式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10%的关税，2019年5月10日加征关税从10%上调至25%。虽然中美双方已就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但未来关税变动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关税上调会造成公司销售至美国的收入有所下降、关税费用上升等，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协商确定了关税分摊方式和比例，并通过降价等方式分摊部分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纠纷加剧，客户要求公司分摊关税比例提高或暂未要求公司分摊关税的客户提出分摊要求，将对公司出口至美国国内的业务产生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自2005年7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2014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4年3月17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5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8月20日起，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3%、62.72%、55.02%和45.93%，发行人产品外销出口比例较高，容易受汇率机制改革和汇率波动等宏观环境影响。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当人民币贬值时，有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扩大出口；当人民币升值时，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竞争力。

二是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将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是影响汇兑损益。发行人自接受定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汇兑损益，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行业内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园林机械整机、汽车制造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二) 公司治理、管理和经营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1.43%的表决权，且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董剑刚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重大经营决策施加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不断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品类进一步优化，质量品质有效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资本和规模扩张情况下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在多年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共同发展并积累了丰

富的经验，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本。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对核心人员授予股权等方式来保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对该领域高素质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面临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冲压件、电子元器件、漆包线、钢材以及液压零配件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82%、64.70%、65.17%和 64.42%，占比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将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5、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逐步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此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6、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5%、58.26%、48.64%和 47.95%，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由于发行人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需要经历严格的审核程序和较长的认证过程，因而一旦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的信任度、依赖度将会不断提高，双方的合作关系通常能够得以维持。此外，随着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尤其是未来将更加关注国内市场，发行人的客户范围会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

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不

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铝、铜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62%、31.21%、31.76%和 30.98%。其中，园林机械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1.05%、35.57%、36.91%和 37.52%，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客户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出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客户采购价格下降，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导致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8、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开始，公司的子公司杜商精机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8.30 万元、6,539.75 万元、10,535.91 万元和 12,811.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0%、10.65%、13.35%和 15.8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33%，账龄结构合理。

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之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且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其自身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因而其违约风险较低。但如果园林机械、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8.34 万元、7,566.23 万元、12,137.10 万元和 11,232.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1%、12.32%、15.38% 和 13.9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虽然已主动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在加强内生式增长的同时，亦通过外延并购的发展方式积极拓展业务市场。2019 年，公司完成了对杜商精机的收购，2020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与该交易相关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964.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0%。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相比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适用范围广、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因此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但从动力、性能和价格来看，目前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世界主流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仍以生产汽油机园林机械为主，汽油机园林机械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尽管电动园林机械规模替代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尚需一定时间，且目前发行人客户仍以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的生产为主，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绿色环保的电动园林机械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开拓电动园林机械市场，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1、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我国各地政府也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

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遵守政府控制疫情的相关政策，并于 2020 年一季度全面复工、复产，但境内、境外交叉传播的风险依然存在。若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或者境外疫情蔓延至我国，可能会对复工、复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部分重要客户位于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欧美地区是全球受疫情影响最大的地区之一。如未来疫情持续发酵，当地民众将长期无法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可能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尽管公司在稳妥应对疫情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恶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液压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调查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投资回收期，因此可能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系统风险因素，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此外，市场开拓的效果在项目实际建成后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导致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测水平，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预防措施，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业绩下滑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经营面临本节描述的各项风险因素，若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公司将有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风险。

（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正股价格、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3、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4、发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正股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从而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同时，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锋龙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18%、11.00% 和 11.19%，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分别为 0.72 元/股、0.55 元/股和 0.65 元/股。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上市之初，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多种品规的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割草机、油锯、绿篱机等园林机械整机产品和汽车传动、制动、调温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上市以来，公司在巩固和强化原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产业链整合，通过对杜商精机的控股权收购，实现相近技术和生产工艺下的产业延伸，切入了液压零部件领域，产业布局更加完善，产品类型得到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点火器、飞轮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行业的优秀企业，在研发与技术、产品质量、客户结构、品牌等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依托于公司在精密压铸、高精度机加工领域的技术基础、经验积累和客户开拓，发行人的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产品、液压零部件产品市场销售规模不断提升。

未来，在园林机械、汽车及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向好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在高端零部件制造领域不断深耕，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能力，提升公司项目开发能力和客户需求满足能力，为公司寻求发展新空间、实现转型升级夯实基础。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属于出口型企业，出口销售比例较大，未来公司仍将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先进制造及现代管理水平，逐步打造更具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企业。公司将立足现有的美国、欧洲市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国际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拓宽全球化布局，结合海外各区域市场的特点和客户需求，提供更为优质、可靠的产品，实现由客户的区域供应商向全球供应商角色的转变。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挖掘和发挥产品质量优势以及研发与技术优势，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满足和超越客户的潜在期望，深化与现有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逐步向更多的国内外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厂商、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和工程机械主机厂商拓展，为客户提供质量更加优异、附加值更高的产品，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份额。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继亮 何泉成
王继亮 何泉成

项目协办人: 肖霁娱
肖霁娱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纯勇
张纯勇

内核负责人: 任强
任强

保荐机构总裁: 吴坚
吴坚

法定代表人(保荐机构董事长): 廖庆轩
廖庆轩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王继亮和何泉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保荐代表人王继亮和何泉成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在审项目情况。

最近 3 年，王继亮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何泉成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IPO 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931），于 2018 年 4 月完成。

保荐代表人王继亮和何泉成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专项授权书的，则本授权书自新的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继亮
王继亮

何泉成
何泉成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廖庆轩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